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興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興律師
　　武傑凱律師
　　曹智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交付簿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岜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